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许 X 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2) 第 1011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许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91XXXX5317	联系电话	185XXXX7439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石亭镇永红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徐 X 娥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2) 第 20210006	当事人名称	徐 X 娥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77XXXX8340	联系电话	181XXXX39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菜花坪镇旺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唐 X 丹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货物，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2) 第 10310064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丹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1XXXX7867	联系电话	185XXXX877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古岳峰镇廖家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货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谭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货物，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310066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XXXX1427	联系电话	186XXXX71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酒埠江镇大芹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货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鲁 X 华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货物，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2)第 10310067 号	当事人名称	鲁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211968XXXX5730	联系电话	138XXXX8324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泉波村民委员会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货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刘 X 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410008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5XXXX5012	联系电话	150XXXX2888
住所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伏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戴 X 平店外堆物、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510095 号	当事人名称	戴 X 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74XXXX0822	联系电话	132XXXX0682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三樟镇义门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唐 X 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610018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811989XXXX4351	联系电话	182XXXX434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镇头镇江东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南华米粉(芦淞区卫国米粉店)经营者陈 X 国在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71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国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0XXXX4074	联系电话	182XXXX507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南阳桥乡大坝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夏 X 芳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712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夏 X 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0231971XXXX3740	联系电话	187XXXX7717
住所(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毛市镇双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风味粉面馆（株洲市芦淞区新味面馆）经营者吴X连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712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连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75XXXX4528	联系电话	136XXXX283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丫江桥镇新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李 X 林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810004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林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0221978XXXX1898	联系电话	156XXXX882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云湖桥镇飞轮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三十条第七款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金 X 茗茶餐吧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109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金 X 茗茶餐吧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203MAXXXHT05	联系电话	139XXXX910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XXXX		
处罚事由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彭 X 兴非法储存液化石油气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2) 第 20910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兴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3XXXX3210	联系电话	132XXXX397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白关铺村 XXXX		
处罚事由	非法储存液化石油气		
处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